证券代码：300514　　证券简称：友讯达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崔霞女士、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友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讯达”）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华诚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崔霞女士、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而来斯”）、深圳友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讯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3,4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72%），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6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诚盛达及一致行动人崔霞、威而来斯、友讯投资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崔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羊街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6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崔霞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1 号紫荆花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崔奕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芳华花园洛涛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村汇文苑 7 幢 A 座 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深圳友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友讯达	股票代码	3005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00	1%
合 计	2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崔涛	4,838.40	24.19%	4,838.40	24.19%
华诚盛达	2,304.00	11.52%	2,154.00	10.77%
崔霞	1,440.00	7.20%	1,440.00	7.20%
崔奕	1,209.60	6.05%	1,209.60	6.05%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576.00	2.88%	576.00	2.88%
威而来斯	312.00	1.56%	286.00	1.43%
友讯投资	288.00	1.44%	264.00	1.32%
合计持有股份	10,968.00	54.84%	10,768.00	5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9.20	31.30%	6,059.20	3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8.80	23.54%	4,708.80	23.5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华诚盛达、崔霞、威而来斯、友讯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股东华诚盛达、崔霞、威而来斯、友讯投资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